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出席人員：鄧熙聖、黃世宏、許梅娟、侯聖澍、陳東煌、羅介聰、吳文中、林建功、溫添進、王紀、李玉郎、陳慧英、楊明長、劉瑞祥、陳美瑾、凌漢辰、吳季珍、張鑑祥、林睿哲、鄭智元、張珽庭、詹正雄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1.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如附件一。 2.陳經文同學依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因指導教授身份因素，論文點數未符合規定；但考量陳同學博士生修讀過程，已符合系上對課程、資格考、及研究能力之畢業要求，同意該生於99學年度進行博士學位口試的申請。 3.對於指導教授未依系上規定指導研究生，將另案討論。 4.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並訂定相關罰則。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委請陳東煌教授提出另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版本，再討論。	將於本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第三案 擬增加『外籍生(含僑生、交換生)事務委員會』	同意增加『外籍生(含僑生、交換生)事務委員會』。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組織規程。	首屆召集人由羅介聰教授
第四案 化工系各委員會選擇擬分為兩個部分，老師每一部份依志願各參加一個委員會服務。	維持原執行方式。	依決議實施
第五案 建議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簡章修改如下，擬送系務會議決議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貳、 報告事項

1. 首先歡迎吳文中老師加入成大化工系。

2. 99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尚未辦理報到，目前向國際處回覆就讀意願表人數博士班 4 人；碩士班 12 人；學士班 2 人。在此呼籲每位老師只能收 1 名外籍生。
3. 99 學年度外薦(Incoming)交換生大學部共 7 位 (1 位新加坡大學，6 位大陸生)，大學部薦外(Outgoing)至日本大阪大學及美國天普大學共 2 人。
4. 9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試無人登記報名。
5. 99 學年度共計招收二年級轉學生 8 人，轉系生 2 人，學士學程分發 3 人，轉出 1 人。
6. 100 學年度大學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共計 16 人辦理報到 (備至第 1 名)，依規定必須參加完成學士學位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甄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將直接錄取。
7.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預計 10 月份報名，11 月 13 日 (星期六) 面試，開學後將投票成立招生委員會，屆時敬請委員撥冗配合各項審查面試事宜。
8. 99 學年度每個老師分派一名助學金助教來協助老師行政或選修的課程。請於 9 月 15 日之前(一個星期內)指派一名學生到五樓專任助教室找湘妃填寫資料(姓名、學號、郵局帳號)。
9. 租借本系額外空間的老師，如有欠系上租金者，可由頂尖大學計畫和圖儀設備費項下扣抵。
10. 必修課程助教的挑選，將在下星期一(9 月 13 日)開始陸續將助教資料提供給任課老師挑選。
11. 為提升學生讀書風氣，將開放四樓 2 間圖書室供助教做為 office hour 之辦公室，必修課助教每週(四小時)至少須排定兩個時段供同學諮詢(可提供夜間時段：7 點至 10 點)。**助教須先與任課老師討論後擬定 office hour**，特殊情況:如同時擔任兩門課程助教者，最多提供 6 個小時的 office hour，或多位老師授課時(如單操課程)，可由任課老師決定 office hour 時段。**office hour 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提交給湘妃統一整理後公告之。擬安排外籍生獎學金助教擔任場地維護與助教簽到退之管理，各助教須確實簽到與簽退，其工作記錄將列入助教之工作評比中。本臨時動議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12. 本次頒發獎牌名單如下：98 學年度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 李玉郎、98 學年度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 吳季珍、97 學年度化工系優良導師 張鑑祥 陳慧英、98 學年度化工系優良導師 王翔郁、98 學年度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 陳炳宏。
13. 關於國科會彈性薪資獎勵，校方已規劃出草案，主要做研究獎勵，時程緊迫(9 月 21 日即將提出)，工學院正式公文尚未提出，請各位老師先依上回 A、B、C 級教授的模式做資料準備。
14. 首次實施的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尚有許多缺失，預計在明年三、四月開檢討會。
15. 關於藥品、溶劑空瓶回收的規定，請各實驗室確實做到無殘留物，且經過水潤洗過幾次才交給廠商回收。
16. 請各位老師嚴格督促學生分類處理廢液、及固體廢棄物，丟棄時，應依規定處理，不該與一般民生垃圾處置。
17. 有些負壓裝置的實驗室即將竣工，請所屬實驗室的老師嚴格驗收，並建立溶劑外洩時 SOP 程序。
18. 去年系上電費共八百多萬元，系上必須負擔九十幾萬元，呼籲大家節約用電。
19. 請將廢液桶放置在陰涼的地方。若有需要的話，可採購遮光布來遮陽。

學生事務委員會 8 月 31 日會議討論結果：

- 一、針對教育部高中科學班升學進路管道一案提出建議，經委員們討論後最後建議如附件一(p.5)所示。
- 二、為杜絕學生作弊風氣，擬定本系考場規定與監考須知辦法，經委員們討論修正後暫定辦法如附件二(p.6)所示，將於第一案討論。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如何杜絕學生作弊風氣？

說明：擬定本系考場規定與監考須知辦法，請參考附件二(p.6)。

建議：若學生作弊經查證屬實，除按校規處分外，**並取消或自動喪失其成大化工系研究生(含預研)的推甄資格**，以示警惕。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長學程實施辦法。請參考附件三(p.7)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使用圖儀費採購冷氣設備。

說明：目前學校規定若要使用圖儀費採購冷氣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才可進行採購。

決議：同意陳美瑾老師使用圖儀費採購冷氣。

第四案

鄧熙聖教授等 14 人提案

提案：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請見附件四(p.8)。

說明：請鄧老師說明。提案說明請見附件五(p.10)。

決議：委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再詳細討論。

第五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提案：草擬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請參見附件六(p.10)。

說明：此辦法通過後連帶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圖儀設備費使用辦法』。**將加註：若因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受處罰者將取消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若因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受處罰者停發下學年圖儀設備費。**

決議：修正通過。連帶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附件九(p.18))及『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圖儀設備費使用辦法』(附件十(p.20))

第六案

系教評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之『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修訂。委請陳東煌教授擬定，請參考附件七(p.11)。上回討論的版本請參考附件八(p.12)。

說明：

決議：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肆、臨時提案

提案：是否同意收陸生就讀碩博士班。

說明：國立大學可開放收陸生，每個學系每學年碩士班 2 位，博士班 1 位。

決議：同意收陸生就讀。由外籍生事務委員會來擔任審查機制。

附件一

教育部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生 升學進路管道建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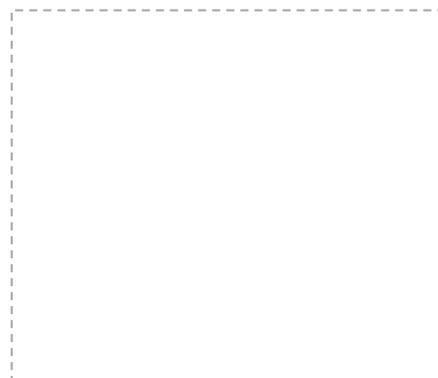
※為方便後續彙整，請您在 9/30(四)前以電子檔回傳 jiaven@mail.ncku.edu.tw，並列印後蓋上系戮擲回招生組，謝謝您的合作！（聯絡人：招生組胡嘉芬小姐，分機 50197）

可接受高中科學班學生保送入學的院、所、系	學系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若未來開放科學班保送入學，貴系是否願意接受】
校內處理保送入學之行政程序。	【本欄由註冊組填寫】
對科學班學生之入學，貴校部分科系採「獨招」方式辦理的可行性	
依據目前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貴校部分科系於招生簡章中明定優先錄取科學班學生之可行建議作法。	
其他建議	1. 須先經過學校統一處理教育部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生之升學進路程序後，願意接受經本系適當審核通過之學生進入本系就讀。 2. 『進路』兩字不易見文生義，建議將『進路』兩字自標題中移除。

填表人姓名：陳美瑾

分機：62696

系戮蓋印處：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年8月31日 99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並按公告之**座位表**入座。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帶**學生證**入場應試，**考試過程中學生證**皆須置於桌面上以備核對，違者由授課老師視情況扣分。
- 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處份。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小型電子計算機外（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電子通訊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等）**須關機且不得使用，違者扣其該次考試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次考試全部成績。
- 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且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九、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簽完名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任課老師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二、若學生作弊經查證屬實，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視學生作弊情節輕重得取消或喪失成大研究生（含預研生）的推甄資格，以示警惕。
- 十三、本規則與辦法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監考須知

99年8月31日 99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測驗前】

- 一、各間考場須配置至少兩位監考人員，人力由各科助教自行協調。
- 二、監考助教應按標準時間校對手錶，測驗開始及結束時，請注意時間。
- 三、監考助教應於考試前進入試場。監試助教一經入場，至測驗終了，請勿離開試場。
- 四、考試前應將座位清空，考試當天每節考試將書本、課本、筆記、書包等置於考場前後面均應放置整齊（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考試時請考生依規定座位就坐，等候分發試卷，不遵守者以違反考試規則處理。

【測驗正式開始後】

- 六、考試時監考助教應以座位表核對考生學生證，依學生證上照片判斷是否為本人，並注意有無調換位置與代替考試之情事。
- 七、未繳卷之考生，不得離開試場。如因故須短暫離開試場者，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陪同之。
- 八、監考時請嚴格執行學生考試規則。
- 九、監考人員應隨時注意考生使用之桌面及文具上是否有不當文字。
- 十、正式作答前，請先要求考生於答案紙上書寫系級、學號及姓名。
- 十一、試題除印刷不清外，監考人員概不說明或解答；試題內容若有疑義，由監考人員向出題老師反應或說明。
- 十二、考試時請清查出席學生人數及缺考學生學號姓名，並於座位表上簽名。
- 十三、各項考試遲到三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十四、監考期間應確實監督，以杜絕考生舞弊或違規情形發生。若有考生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之情形，請報請任課老師處理。
- 十五、考試期間，學生除規定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電子通訊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等）須關機且不得使用，違者扣其該次考試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次考試全部成績。

【測驗結束】

- 十六、答案卷請收齊整理後，請清點張數是否與應考人數相符。
- 十七、本須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長學程實施辦法

91.05.09九十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士班學生對化工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化了解，以拓展學習興趣，加強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長學程係指針對某化工相關專業領域，就本系或校內、外各系（所）開授的課程中，進行有系統的整合與規劃，以提供學生建立專長所需之系列學習課程。

- 第三條 每項專長學程應包括十五學分之必選及選修課程，依各專長學程之性質至少應有二門（六學分）必選課程。本系學生修讀專長學程所得之學分得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四條 本系由「課程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有關專長學程的規劃、制定、修訂及證書頒發等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離校時，如修滿所規定之專長學程學分，得向本系申請頒發專長學程證書。
- 第六條 非本系學生但修習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得適用本辦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非本系學生但修習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非本系學生得適用本辦法。	擴大對象。

-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長學程課程表](#)
2. [成功大學化工系次專長學程申請書](#)

附件四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98.09.10 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99.06.14 系務會議直接討論修訂通過

- 一、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學生需在修業年限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論文點數累積共四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為二分，並為全文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才可依相關之規定，向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由系主任核可之後，方可舉行博士學位口試。
- 二、若對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之審查，在本委員會無法做成決議者，則提議至系務會議做決定。(99.06.14 系務會議直接討論修訂通過)
- 三、論文點數計算規定：
 - (一) 投稿日期需在博士班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 (含) 以後、且以指導教授 (以本系登錄名單為準) 為 Corresponding Author 所發表之論文，方可列入畢業論文點數之計算。
 - (二) 論文全文一篇得兩分，短文一篇得 1 分。全文及短文認定標準依該期刊當期之 Table of Contents 中，該論文之歸類及該期刊之屬性為準。
 - (三) 國內外學術著名期刊認定標準：(以論文投稿日前二年 SCI Expanded 資料庫所列期刊為限)
 1. 9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五年(含)內，其 SCI Impact Factor 至少有一次 (或年) 大於 0.3 (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

為原則，若均小於 0.3，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2. 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二年(含)內，其在 JCR 領域指標以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至少有一次在前 60% (含，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否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3. 休學期間之投稿或被接受稿均比照在學期間之論文計點規定辦理。(98.09.07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提案；98.09.10 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四) 若所發表之期刊於投稿日前二年內之 JCR 領域指標以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於該領域之前 10% (含，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或投稿日前二年內其 SCI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 以上，則雖為短文亦可得 2 分。

四、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需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其點數另計：

(一) 有非 Corresponding Author 之指導教授掛名在前，點數減半。

(二) 9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點數減半。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或技術員掛名在後，點數減半。

(三) 有前(一)及(二)項者，其點數減少為原點數之四分之一。

修改為:

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博士班學生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

五、如對於論文 SCI Impact Factor、JCR 領域排名百分比、貢獻度、及論文重覆程度等事項有所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經三分之二(含)委員(不含指導教授)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學位口試。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	第四條 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需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其點數另計： (一)有非 Corresponding Author 之指導教授掛名在前，點數減半。 (二)9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點數減半。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或技術員掛名在後，點數減半。 (三)有前(一)及(二)項者，其點數減少為原點數之四分之一。	修改條文。

附件五

提案聯署書 (成大化工系)

提案內容：

謹建議將博士生畢業的論文門檻要求改為計算所發表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的篇數，這些論文中非第一作者的人數毋須考量。

聯署人：

鄧熙聖 張義行
李玄印 許昭南
張鑑祥 陳雲
張冠廷 陳美瑾
吳學明 羅介強
許梅娟 楊明長
侯明竹
詹正權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

99.09.10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以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準則，本管理辦法僅補充適用於本系之規定與制訂違反以上要點、守則及辦法之罰則。
- 二. 本系館教授辦公室及實驗室空間(包含額外租用之空間)之環境安全衛生由各教授負責。
- 三. 本系館六樓以上各樓層公共空間清潔由該樓層之實驗室負責，各樓層的負責教授每學年由系館管理委員會推薦遴選並公告周知。打掃輪班表由各負責教授排定並公告周知。
- 四. 若有以下情況者，本系得以對有關人員執行罰則：
 - 甲、違反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或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乙、允許未經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安全講習之人員進行實驗或操作儀器。
 - 丙、無故觸動警鈴。
 - 丁、隨意傾倒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
 - 戊、在系館內或周圍燃燒金紙或其他可能引起火災或汙染之物品。
 - 己、儀器或化學品使用不當而造成汙染、傷害或損失。
 - 庚、其他可能造成汙染、傷害或損失之行為。
 - 辛、系館公共空間清潔不力。

- 壬、在公共區域未經系上許可隨意擺放物品。
- 五. 第四條之有關人員定義為：
- 甲、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乙、大學部學生及其實驗課助教(若違規行為發生在實驗課中)。
 - 丙、系外人員及其拜訪對象(若適用)。
 - 丁、專任或兼任教職員。
- 六. 若有第四條之情事，本系得對違反人員處以以下罰則，罰則得併行：
- 甲、協助系館實驗室環安衛工作。
 - 乙、減少或取消該生之獎助學金。
 - 丙、減少違規實驗室之維修經費。
 - 丁、減少或停發指導教授下學年之圖儀費。
 - 戊、收回租借之額外空間。
 - 己、減少下年度該教授研究生新生名額。
 - 庚、由造成汙染、傷害或損失的相關人士負擔儀器修復或其他善後費用。
 - 辛、報請學校移送法辦。
- 七. 對違反的情節，由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決議後執行。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陳東煌教授草擬版本)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

研究(100 分)

請受評人提供以下資料供教評會委員參考(以任現職後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為限)：

1. 國際學術期刊(SCI)論文及專利(佔90-100分)
2. 學術榮譽表現(佔0-10分)

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註: 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制定)

教學(100 分)

1. 受評人擔負以下基本教學工作，可得基本分數75分，但視情況可酌予加分或扣分。

- (1) 授足依系上規定應授之課程時數。並依據每學期教學評鑑評分結果，以高或等於4.8每次加1分及低或等於3.0每次扣1分為原則。若有顯著之教學疏失，系主任應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予以適當扣分。
- (2) 指導研究生。除新進第一年前外，若未指導研究生(含新生及舊生)每年扣1分。
- (3) 其它教學相關之基本義務

2. 受評人除基本教學工作外，若有下列其它教學表現，可視情況予以加分。

- (1) 榮獲本系教學優良每次加1分，榮獲院教學特優或校教學優良每次加3分，榮獲校教學傑出每次加5分。
- (2) 出版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大學教學及研究用書。以每本加3-5分或每章加1-2分為原則。
- (3) 其它教學相關之優良表現

服務(100 分)

1. 受評人擔負以下基本服務工作，可得基本分數75分，但視情況可予以扣分。

- (1) 參與系務運作，出席系務會議及各項委員會會議。無合理理由不參加每次扣0.5分。
- (2) 擔任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甄試、或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委員會。無合理理由不擔任者，每屆扣1分。
- (3) 擔任各項考試命題，如博士班資格考、研究所入學考試及閱卷等工作。無合理理由拒絕者，每次扣1分。
- (4) 輔導導生並協助解決生活/學習上問題，舉辦導談等。若有明顯未盡責任者，可依情節予以適當扣分。
- (5) 協助系上工程認證、教學評鑑、高中宣傳活動、大學博覽會活動、及國內外招生等工作。
- (6) 其它基本系務工作

2. 受評人除基本服務工作外，若有下列其它服務表現，可視情況予以加分。

- (1) 獲得校/院/系優良導師每次加1-2分。
- (2) 協助系上網頁及網路之維護，參與系史編寫，及其它系主任委託之公務。
- (3) 協助系學會相關活動，如化工營活動、工廠參觀等。
- (4) 協助校方相關行政工作及擔任院或校級之各項委員會。
- (5) 主辦或協辦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
- (6) 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
- (7) 參與其它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含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學術公益團體)之表現。
- (8) 其它顯著之服務表現。

附件八(上次系務會議討論版本)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07.18八十五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5.28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09.13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10.4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後送校建議修改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7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2.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3.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4.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2.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3.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第四條、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經標準差調整後各項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 ± 30 分)，且分數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經標準差調整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 ± 1.5)，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受評者第一階段之三項平均成績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率計算下所得之分數達90分以上，委員若無具體理由推翻此分數之合理性，則委員會第二階段視同全數通過該升等程序。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院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七條、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八條、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底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第九條、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格一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00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評分表(第 1 階段)

000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項	目	評 分
一	教 學 (100 分)	
二	研 究 (100 分)	
三	服 務 與 輔 導 (100 分)	

備註：三項之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之上，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

表格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00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選票 (第 2 階段)

姓 名	評 分
O O O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5.5 6

備註：4 分以上代表同意。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

研究(100 分)

請受評人提供以下資料供教評會委員參考(以任現職後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為限)：

1. 國際學術期刊(SCI)論文 (佔 90 分)
2. 其他學術表現，如研討會論文、專利...等 (佔 10 分)

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

教學(100分)

1.教學投入份量(佔40分)，請列出如下項目。

- (1)擔任現職後每學期開授之科目。
- (2)指導之博、碩士班學生。
- (3)其他。...

2.教學表現及教材貢獻(佔60分)，請列出如下項目。

- (1)請詳列各科目教學評鑑評分結果及學生意見。
- (2)教材整理或出版有關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
- (3)榮獲教學相關獎項。
- (4)其他。...

服務(100分)

教評會委員依實際表現斟酌給分。請依照以下考評分項列出具體表現。

1.系上系務工作(佔50分)：

例如：

- (1)參與系務運作如出席系務會議、委員會情況。
- (2)協助系主任委託工作情況。
- (3)擔任各項考試命題如資格考、研究所入學考試及閱卷等工作。
- (4)擔任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甄試、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委員會
- (5)任務性工作：貴重儀器負責人、協助工程認證、負責網頁及網路、參與系史編寫等。
- (6)參與高中宣傳活動、大學博覽會活動、國內外招生。
- (7)其他。...

2.參與學生活動及輔導(佔30分)：

例如：

- (1)積極輔導導生並協助解決生活/學習上問題、導談等。
- (2)出席學校舉辦導師輔導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3)協助系學會相關活動指導老師：化工營活動、工廠參觀等。
- (4)其他。...

3.系外、校外服務(佔20分)

例如：

- (1)協助校方相關行政工作：貴重儀器指導老師、研究中心人員、校委員會等。
- (2)主辦或協辦全國級/國際級之學術研討會。
- (3)參與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 (4)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
- (5)獲得校/院/系優良導師前三名者。
- (6)其他。...

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	-------------------------------	------------------------------

種類		年度	年	年	年	年
期刊論文	SCI 論文	總篇數				
		通訊作者的篇數				
		通訊作者且高影響的論文篇數 (Ranking < 20% 或 IF > 2.5)				
	非上述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需有審查制度)					
專書	有審查制度專書冊數					
	其他專書冊數					
國外/國內研討會論文篇數			/	/	/	/
國外/國內專利獲得件數			/	/	/	/
國科會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技術移轉件數 (移轉金總計衍生利益金總計)						
國際合作件數 (金額總計)						
參與國際學會 (期刊) 擔任編輯職務 (數目)						
主辦 (籌備) 重要國際會議次數						
曾獲各式獎項(含國內外每年最多填寫二項)						
其他 (如國內外研討會受邀專題演講)						

註

1. SCI 之 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 期刊目錄為準。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 2.. 國科會計畫、建教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以主持人為主) 請擇一列入，請勿重複計算。(請附核定清單)
- 3.. 本自評表請各申請人據實填寫，且務必確保資料之正確。
- 4.. 其他參與國際各項學術活動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附表 A、20_____年 8 月~ 20_____年 7 月期刊論文詳細資料：

序號 (註記論文發表年月)	期刊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應列出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 並加註"SSCI" "SCI" or "EI") (以底線標示申請人, 通訊作者以*標示)	期刊分類排名	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2006 1.		subject category _____ , Ranking____ / ____ = _____ % ,	
2.			
3.			
2007 1.			
2.			
3.			
2008 1.			
2.			
3.			
2009 1.			
2.			
3.			

註：SCI 之 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 期刊目錄為準。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附表 B 、20____年 8 月~ 20____年 7 月期刊論文以外成果詳細資料：

如：1.專書。2.國內/外研討會論文。3.國內/國外專利。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改，將一更改為第一條，二更改為第二條、三更改為第三條、……，依序更改。
第二條第二款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加入”輔導”
第二條第四款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經標準差調整後各項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30分)，且分數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經標準差調整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1.5)，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受評者第一階段之三項平均成績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率計算下所得之分數達90分以上，委員若無具體理由推翻此分數之合理性，委員會第二階段視同全數通過該升等程序。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五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修改文字。
第六條 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院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將『服務』修正為『服務與輔導』。 *增加文字
第九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增加文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		*新增項目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2.03.14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4.10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5.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3.05.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8.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5.06.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依審查細則修改

99.05.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鼓勵本系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已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

第三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它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第四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月數採學期制，上、下學期各五個月，每學期重新評估發放獎助學金金額及人員。

第五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依據學校所核定總金額而定，其工作項目訂定如下：

- 一、擔任大學部實驗課獎學金助教。
- 二、擔任貴重儀器獎學金助教，儀器助教必須具備該項儀器操作執照。
- 三、擔任必修課程獎學金助教。
- 四、擔任行政工作助學金助教。
- 五、各實驗室協助老師教學及行政助學金助教，每月支領金額依總經費討論發放之。

第六條：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一、碩士新生以入學成績為原則：甄試生入學名次前四十名者，考試生入學名次前四十名者。
- 二、碩士班舊生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
- 三、在學博士生皆可。

條件符合申請資格者依申請程序及參考公佈之工作需求表提出申請。

第七條：領取獎助學金資格由各工作負責教師或職員審核，以學業成績及工作表現評量優秀者優先晉用為原則。

第八條：領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者須擔任獎助學金工作。

第九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若工作不力，經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因停發獎、助學金或研究生因故退、休學時，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第十條：若因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受處罰者將取消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研究生擔任工作之表現，由工作負責人於每學期末評定之，並參考學生之反應。表現欠佳

之研究生，經課程委員會會議決定後，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其次學年申請資格。

第十二條：研究生出國進修期間，不得領研究生獎助學金，惟因公務而出國者不受此限。

第十三條：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若因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受處罰者將取消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		1.新增條文。 2.並修改後面條文順序。原第十條更改為第十一條…依此類推。

附件十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圖儀設備費使用辦法

91.12.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每位教授分配實際金額視本系該年度圖儀設備費實際分配總金額決定。

第二條 自 93 年度起，將每位教授分配的金額減少，預留款項供各研究學群提出購買中大型公用儀器之配合款。

第三條 中大型公用儀器的購買，原則上由各研究學群討論後提出，由儀器設備委員會審核，並預先規劃可能獲得的配合款，由經費運用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

第四條 圖儀費剩餘款使用的優先順序：(1)新聘教師補助款；(2)歸還系上老師歷年未使用的圖儀設備費；(3)各研究學群提出的中大型儀器採購，交付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若因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受處罰者停發下學年圖儀設備費。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圖儀設備費使用辦法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5. 教師若因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受處罰者停發下學年圖儀設備費。		1.新增條文。